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昀翰

王禹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5661元	謝昀翰、 王禹棠	自民國113 年06月3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135661元	謝昀翰、 王禹棠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135661元	謝昀翰、 王禹棠	自民國113 年07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10%計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 利率20%計

02 附件：

03 (一)緣被告謝昀翰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王禹棠為連  
04 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(利息利率、  
05 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)，  
06 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  
07 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  
08 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  
09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  
10 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行將其  
11 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  
12 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 
13 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  
14 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  
15 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  
16 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  
17

18 (二)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135,661元整  
19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  
20 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  
21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，  
22 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被告  
23 王禹棠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  
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

01 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查詢單、  
02 利率表